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宗翰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編號：036

---

## 法務部啟動修法作業 加重毒駕處罰規定 彰顯毒駕犯罪零容忍決心 守護全體國人生命身體安全

近來發生多起毒駕事件，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導致被害人及其家屬永難抹滅之傷痛。為提高法規密度，落實嚴懲毒駕之刑事政策，本部積極研擬修法，並強化執法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修法提高毒駕刑責，嚴格假釋門檻，擴大沒收犯罪車輛

為遏止毒駕悲劇一再發生，本部已啟動相關法制之檢討修正，將針對單純毒駕、毒駕致死或致重傷、毒駕累犯致死或致重傷等類型，全面提高處罰刑度，並檢討修正假釋門檻，以發揮抗衡犯罪之功能。此外，就毒駕行為人所使用之車輛，將研議修法採義務沒收即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均一律沒收，以嚇阻並防免將車輛任意提供毒品施用者使用，全面防堵毒駕行為，杜絕毒駕歪風。

### 二、整合六大機關溯源斷根，澈查毒品犯罪網絡

本部已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，統合檢察、調查、警察、海巡、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機關，積極溯源查緝毒品，深化安居緝毒專案，強力壓制毒品犯罪，落實毒

品戒癮治療，減少毒品危害，以從源頭斷絕毒駕可能。

### **三、重懲毒駕犯行，監督法院妥適量刑，從嚴審查易科罰金**

本部所屬檢察官對於毒駕案件，均從速從重追訴，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羈押規定之要件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即時嚇阻犯罪，並監督法院妥適量刑，對於量刑不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之個案依法提起上訴。執行檢察官亦嚴格審查易科罰金之聲請，以嚴懲毒駕惡行，全力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毒駕不僅危害交通，更造成家庭破碎，執法機關將速查嚴辦、絕不寬貸。本部再次呼籲國人：切勿觸碰毒品，更嚴禁毒駕，共同守護安全的交通環境。